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六月

致：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昌德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变化或新增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基于上述核查,现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报告期系指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年报补充与更新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且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也未撤销或者变更上述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清算、破产或其他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3〕2-36《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67,811.73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述财务指标情况发生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58.43 万元、10,308.14 万元、18,123.0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0.10 万元、10,629.76 万元及 17,951.90 万元，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智德源、智德信部分合伙人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智德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源的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徐冬萍	普通合伙人	155.52	8.6400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98.08	16.5600	广西禹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彭志刚	有限合伙人	235.44	13.0800	岳阳红太阳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	蒋卫和	有限合伙人	227.16	12.6200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5	包李林	有限合伙人	179.64	9.9800	退休
6	班利华	有限合伙人	159.48	8.8600	退休
7	王丹	有限合伙人	100.08	5.5600	发行人单证专员
8	屈铠甲	有限合伙人	95.76	5.3200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研发工程师
9	元为民	有限合伙人	59.76	3.3200	岳阳市第十八中学教师
10	陆延明	有限合伙人	51.84	2.8800	岳阳新材料维修班长
11	彭展红	有限合伙人	47.88	2.6600	发行人环科事业部生产部调度长
12	何嘉勇	有限合伙人	43.92	2.4400	岳阳中科华昂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13	谢正堂	有限合伙人	39.96	2.2200	岳阳凯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岳阳凯茂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岳阳凯智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31.68	1.7600	岳阳新材料研发工程师
15	蒋君飞	有限合伙人	24.12	1.3400	发行人综合专员
16	高林辉	有限合伙人	18.00	1.0000	发行人采购专员
17	刘九大	有限合伙人	15.84	0.8800	发行人环科事业部 28000 置

					班长
18	曾凡玉	有限合伙人	15.84	0.8800	杭州昌德机动 班长
合计			1,800.00	100	-

2、智德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德信的合伙人结构及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	曾露	普通合伙人	350.00	18.0412	发行人董事、供 销中心主任
2	徐冬萍	有限合伙人	490.00	25.2577	发行人董事、副 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3	蒋卫和	有限合伙人	440.00	22.6804	发行人董事长、 总经理
4	罗小沅	有限合伙人	75.00	3.8660	发行人研发总 监
5	杨浴	有限合伙人	40.00	2.0619	发行人技术工 程总监
6	刘友鑫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岳阳新材料生 产部经理
7	黄洪龙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发行人财务经 理
8	江华	有限合伙人	35.00	1.8041	发行人技术工 程经理
9	邓乐星	有限合伙人	25.00	1.2887	湖南昌迪供销 经理
10	江滕	有限合伙人	25.00	1.2887	发行人人力资 源经理
11	许慧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岳阳新材料质 量副经理
12	程姣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发行人华北销 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13	屈铠甲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发行人监事、副总工程师
14	戴敢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湖南昌迪供应链管理
15	罗伍军	有限合伙人	22.50	1.1598	发行人财务副主任
16	刘学科	有限合伙人	17.50	0.9021	发行人项目主管
17	张竞星	有限合伙人	17.50	0.9021	发行人销售一部经理
1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15.00	0.7732	发行人开发主管
19	刘玉环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财务经理
20	刘宗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岳阳新材料生产副经理
21	孙明佳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湖南昌迪资金税务会计
22	李井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湖南昌迪研发经理
23	易伟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设计副经理
24	徐晓梅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物流专员
25	周流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杭州昌德生产副经理
26	刘超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电仪工程师
27	杜立秋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项目工程师
28	张应龙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生产副经理
29	刘诚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岳阳新材料综合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任职
30	王志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研发副经理
31	钟峻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发行人经营副经理
32	杨杜	有限合伙人	12.50	0.6443	岳阳新材料生产副经理
33	谢坚韧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技术副经理
34	张小兵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技术工程师
35	李焙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岳阳新材料技术工程师
36	喻自豪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发行人设备工程师
37	沈改进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杭州昌德生产主管
38	吴秀珍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杭州昌德财务主管
39	胡丹红	有限合伙人	7.50	0.3866	杭州昌德综合主管
合计			1,940.00	100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仍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2、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变更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湘) 3J43060200085	岳阳楼区应急管理局	2026.03.09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MA4M 3U0W4F001P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8.05.05
岳阳新材料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湘)WH 安许 证字 [2023]H-0374 号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1.0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3、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6,784,060.94 元、842,519,867.26 元、965,629,696.6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9.95%、99.53%、99.67%。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主要客户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1,149.60	11.51
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701.52	4.85
3	四川东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3,397.21	3.51
4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2）	2,791.37	2.88
5	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注 3）	2,732.64	2.82
合计		24,772.34	25.57

注 1：公司与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系合并下列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纬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 2：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系为下列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 3：公司与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的销售额系合并下列公司：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亚东水泥有限公司；四川兰丰水泥有限公司；武汉亚鑫水泥有限公司；湖北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1）	34,420.21	74.18
2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2,258.20	4.87
3	岳阳诚义工贸有限公司	2,033.58	4.38
4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985.95	2.12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874.88	1.89
合计		40,572.82	87.44

注 1：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额系合并下列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

况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烟台凯盛	委托加工、采购聚醚胺	-	1.84	89.54
达斯特克	胺化催化剂	-	-	87.30
合计		-	1.84	176.84
原材料采购总额		46,398.88	51,230.68	33,531.67
占比		-	0.00	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内容主要为委托加工服务和胺化催化剂。报告期初，发行人新材料业务处于量产起步阶段，委托合作方烟台凯盛加工相关产品，后续伴随公司特种胺新材料生产线转固投产，公司逐步减少了相关业务。2020年，发行人向烟台达斯特克化工有限公司采购胺化催化剂主要用于胺化装置使用，随着采购渠道扩大，发行人减少了相关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76.84 万元、1.84 万元和 0 元，采购金额及占比整体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烟台凯盛	聚醚胺、聚醚多元醇	22.12	230.62	362.20
营业收入		96,883.62	84,652.11	53,704.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27	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向烟台凯盛销售聚醚和聚醚胺。烟台凯盛为聚醚胺系列产品生产商，因客户临时需求存在产能阶段性不足情况，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主要系应对客户临时需求而备货。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07	306.77	262.69

报告期初，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监事会，关键管理人员数量较少，导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低。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烟台康凯	2022 年	-	-	-	-
		2021 年	665.08	22.20	687.28	-
		2020 年	-	665.08	-	665.08
2	烟台凯盛	2022 年	-	-	-	-
		2021 年	442.94	14.44	457.38	-
		2020 年	-	442.94	-	442.94
3	昌德化工	2022 年	-	-	-	-
		2021 年	-	-	-	-
		2020 年	5,839.78	253.36	6,093.14	-
4	蒋卫和	2022 年	-	-	-	-
		2021 年	2,130.74	29.01	2,159.75	-
		2020 年	2,525.48	2,005.26	2,400.00	2,130.74
5	徐冬萍	2022 年	-	-	-	-
		2021 年	914.82	15.35	930.17	-
		2020 年	1,044.91	869.91	1,000.00	914.82
6	屈铠甲	2022 年	-	-	-	-
		2021 年	40.93	-	40.93	-
		2020 年	626.67	14.26	600.00	40.93
7	曾露	2022 年	-	-	-	-

序号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21 年	154.93	-	154.93	-
		2020 年	129.25	25.68	-	154.93
8	智德源	2022 年	-	-	-	-
		2021 年	142.26	2.13	144.39	-
		2020 年	-	142.26	-	142.26
9	智德达	2022 年	-	-	-	-
		2021 年	142.26	2.13	144.39	-
		2020 年	-	142.26	-	142.26

(1) 岳阳新材料在成立初期资金紧张，向其股东康凯环保以及关联方烟台凯盛借款，用于生产经营。随着生产线转固投产，岳阳新材料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增强。2021 年，岳阳新材料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己内酰胺副产物综合利用业务，成立初期经营规模相对较小，银行融资难度大，发行人通过向昌德化工借款融资。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资金往来已结清。

(3) 因特种胺新材料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向蒋卫和、徐冬萍、屈铠甲、曾露借款，导致报告期期初借款余额较大。2020 年，蒋卫和、徐冬萍依据昌德化工清算方案获得了原昌德化工对发行人的债权，分别为 1,948.84 万元和 847.40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与蒋卫和、徐冬萍结清本息。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归还屈铠甲借款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向曾露累计借款 140.00 万元，2021 年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曾露将债权转为股权，发行人支付了借款利息。

(4) 2020 年 12 月，昌德化工完成注销，智德源和智德达作为昌德化工的股东，各自获得对发行人的 142.26 万元债权。2021 年，发行人与智德达和智德源结清本息。

3、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担保主债权金额	主债务起始日	主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蒋卫和	发行人	2,000.00	2019年10月	2020年10月	是
2	蒋卫和	发行人	2,000.00	2020年12月	2030年12月	是
3	蒋卫和、刘润辉、昌德化工、徐冬萍	发行人	2,000.00	2019年10月	2022年10月	是
4	蒋卫和、刘润辉	发行人	2,000.00	2020年11月	2023年1月	是
5	蒋卫和、智德达、智德源	发行人	480.00	2021年3月	2026年3月	是
6	蒋卫和、刘润辉	发行人	390.00	2020年3月	2023年3月	是
7	蒋卫和	岳阳新材料	6,000.00	2019年1月	2027年1月	是
8	昌德化工	岳阳新材料	6,000.00	2019年1月	2027年1月	是
9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1,500.00	2020年11月	2023年11月	是
10	蒋卫和	岳阳新材料	500.00	2020年9月	2022年9月	是
11	蒋卫和	湖南昌迪、杭州昌德	750.00	2021年3月	2023年3月	是
12	蒋卫和、刘润辉	湖南昌迪	500.00	2021年3月	2022年3月	是
13	蒋卫和	湖南昌迪	280.00	2021年3月	2023年3月	是
14	蒋卫和、刘润辉	平顶山昌明	2,000.00	2022年4月	2025年12月	否
15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2,000.00	2022年6月	2023年6月	是
16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26,000	2022年10月	2029年10月	否
17	蒋卫和、刘润辉	发行人	500	2022年10月	2023年6月	是

注 1：刘润辉为蒋卫和配偶。

注 2：上述履行情况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情况。

4、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屈铠甲	-	-	-	-	5.22	0.26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账款	烟台凯盛	-	-	0.13
应付账款	烟台凯盛	-	-	32.54

5、关联收购

（1）2021年6月，发行人以支付股权为对价收购控股子公司岳阳新材料少数股东烟台康凯持有的岳阳新材料35%股权，上述收购对价以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2020年10月，发行人与昌德化工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发行人向昌德化工购买位于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办经编厂的两处房屋，转让价格参照湖南友朋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针对两处房产出具的编号湘友评（2020）

（估）字第WL074-1号和湘友评（2020）（估）字第WL074-2号《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109.58万元和104.57万元。2022年5月，沃克森出具《复核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2）第0324号和0325号），对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了复核，确认其评估结果合理。

6、关联租赁

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其位于岳阳楼区站前路办事处望城岭社区经编厂A栋52幢302室的房屋租赁给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智德信用于办理工商登记，因智德信未实际使用该房屋，仅作为注册地址，发行人未向智德信收取租赁费用。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确认意见。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股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浴；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昌德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流洋。

2023 年 5 月 30 日，岳阳新材料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事项：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事项：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岳阳新材料新增以下房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抵押状况
1	岳阳新材料	湘（2023）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3495 号	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长炼分园（丙类仓库二）101 等	5,471.33	工业	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无形资产

1、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望岳路己内酰胺厂生产区铁北的北侧的 15,000 平方米土地期限已届满。就上述租赁事项，

出租方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出具《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昌德新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位于望岳路己内酰胺厂生产区铁北原租用土地至城区生产装置关停。

2、专利权

（1）新增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一种从氧化轻质油中回收提纯环氧环己烷的清洁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1277481.7	2021-10-29	2023-04-21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权处于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

（2）专利权的许可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昌迪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杭州昌德、平顶山昌明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711180480.4，专利名称为一种水泥生料添加剂及其应用和水泥生产工艺的专利权，以普通方式无偿许可发行人、杭州昌德、平顶山昌明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7 年 11 月 22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昌迪专利许可使用对象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许可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使用的情形。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主体	工程名称	已取得的产权证书、批准备案等
岳阳新材料	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	1、已取得湘（2018）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字第 4306032022000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3060320221125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湘发改环资[2022]763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阳昌德

主体	工程名称	已取得的产权证书、批准备案等
		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3、已取得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岳云发改备[2022]12 号备案证明； 4、已取得岳环评[2022]34 号环评批复文件； 5、已取得湘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22〕038 号安全条件审查文件； 6、已取得湘应急许危设审字〔2022〕第 003 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文件。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	1、已取得湘（2023）岳阳市云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0777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字第 4306032023000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43060320230319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已取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湘发改环资[2022]762 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 3、已取得岳阳市云溪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岳云发改备[2022]14 号备案证明； 4、已取得岳环评[2022]39 号环评批复文件； 5、已取得湘应急许（危）条审字〔2022〕第 004 号安全条件审查文件； 6、已取得湘应急危设审字[2023]第 010 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
杭州昌德	10 万 t/a 皂化液和浓缩液混合液综合利用改造项目 ¹	1、已进行节能承诺备案； 2、已在浙江省杭州钱塘区行政审批局在线备案； 3、已取得杭环钱环评批[2022]52 号环评批复文件。
广西昌德	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²	1、已取得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自贸钦审批投[2022]70 号《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65 万吨化工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2、已在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在线备案； 3、已取得自贸钦审批环[2022]21 号环评批复文件； 4、已取得自贸钦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9 号

主体	工程名称	已取得的产权证书、批准备案等
		安全条件审查文件。

注 1：该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为改造项目，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注 2：该项目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尚未开工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涉及土建工程的项目已签署设计、施工等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完成所处建设阶段应当取得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施工等批准或者备案；已开始土建工程的项目签署了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211,950,844.1 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授信、借款、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融资租赁及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3	2,000	2019-10-29 至 2020-10-29	保证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20008	2,000	2020-11-10至2021-11-10	保证	履行完毕
3	岳阳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4952205000043	6,000	2022-04-08至2023-04-07	保证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2 湘银贷字第811168077413 号	500	2022-10-13至2023-06-30	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1	6,000	2019-01-08至2027-01-0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岳阳新材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MD90210005-97	3,000	2021-06-24至2022-06-24	保证	履行完毕
3	岳阳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4952204000038	1,000	2022-05-25至2023-05-24	保证	履行完毕
4	岳阳新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4952204000043	500	2022-04-22至2023-04-21	保证	履行完毕
5	平顶山昌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Z2204LN15611057	2,000	2022-04-11至2025-12-2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6	岳阳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2022060120	2,000.00	2022-06-30至2023-06-29	保证	履行完毕

7	岳阳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HTZ4306 61200GD ZC2022N 001	14,000.00	2022-10-27 至 2029-10-27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8	岳阳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G0013682 82220230 116009	1,500.00	2023-01-17 至 2024-01-16	保证	正在履行
9	岳阳新材料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MD90220 008-97	2,000.00	2022-09-13 至 2023-09-13	保证	履行完毕
10	岳阳新材料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010420 23000011 5	24,000.00	2023-03-16 至 2033-03-15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HTZ4306 61200LD ZJ2023N0 01	1,000.00	2023-03-17 至 2025-03-17	保证	正在履行

(3)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规模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新材料	ZNZZ-2020 08-746-001- HZ	1,000	2020-12至 2022-12	保证	履行完毕
2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新材料	ZNZZ-2020 08-746-002- HZ	500	2020-09至 2022-09	保证	履行完毕
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昌迪、 杭州昌德	ZNZZ-2020 08-746-006- HZ	750	2021-03至 2023-03	保证	履行完毕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	-----	-----	-----	------	----------------------	-------	------	------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3-1	2,000	2019-10-29 至 2020-10-29	保证	履行完毕
2	蒋卫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3-2	2,000	2019-10-29 至 2020-10-29	保证	履行完毕
3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20008-1	2,000	2020-11-10 至 2021-11-10	保证	履行完毕
4	蒋卫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20008-2	2,000	2020-12-1 至 2030-12-31	保证	履行完毕
5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1-1.2	2,030.87	2019-1-8 至 2027-1-8	抵押	履行完毕
6	昌德化工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1-2	6,000	2019-1-21 至 2027-1-27	保证	履行完毕
7	蒋卫和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1-3	6,000	2019-1-21 至 2027-1-27	保证	履行完毕
8	岳阳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新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A302G190001-5	1,500	2019-01-08 至 2027-01-08	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9	蒋卫和、 刘润辉	湖南 昌迪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岳阳市分 行	HTC430 661200Z GDB202 100006	500	2021-3-17 至 2022-3-17	保证	履行 完毕
10	蒋卫和、 平顶山昌 明、湖南 昌迪	岳阳 新材 料	海尔融资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ZNZZ-2 02008-7 46-002- HZ-G02/ 03/05	500	2020-09 至 2022-09	保证	履行 完毕
11	蒋卫和、 平顶山昌 明、岳阳 新材料	湖南 昌迪、 杭州 昌德	海尔融资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ZNZZ-2 02008-7 46-006- HZ-G01/ 02/03	750	2021-03 至 2023-03	保证	履行 完毕
12	蒋卫和	平顶 山昌 明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平顶 山分行	C220419 GR4195 482	2,000	2022-04-11 至 2025-12-21	保证	正在 履行
13	刘润辉	平顶 山昌 明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平顶 山分行	C220419 GR4195 481	2,000	2022-04-11 至 2025-12-21	保证	正在 履行
14	平顶山昌 明	平顶 山昌 明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平顶 山分行	C220411 MG4193 474	2,000	2022-04-11 至 2025-12-21	抵押	正在 履行
15	平顶山昌 明	平顶 山昌 明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平顶 山分行	C220412 MG4193 526	2,000	2022-04-11 至 2025-12-21	抵押	正在 履行
16	蒋卫和	岳阳 新材 料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岳阳 分行	3620220 60118	2,000	2022-06-30 至 2023-06-29	保证	履 行 完毕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履约情况
17	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62022060119	2,000	2022-06-30至 2023-06-29	保证	履行完毕
18	蒋卫和、刘润辉	岳阳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HTC430661200Z GDB2022N008	26,000	2022-10-27至 2029-10-27	保证	正在履行
19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HTC430661200Z GDB2022N00A	4,288.61	2022-10-27至 2029-10-27	抵押	正在履行
20	蒋卫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811168077413-1	500	2022-10-13至 2023-06-30	保证	履行完毕
21	刘润辉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22 湘银最保字第 811168077413-2	500	2022-10-13至 2023-06-30	保证	履行完毕
22	岳阳新材料	岳阳新材料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	43100620230002048	32,400.00	2023-03-16至 2033-03-15	抵押	正在履行
23	蒋卫和、刘润辉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HTC430661200Z GDB2023N002	10,000.00	2023-03-17至 2025-03-17	保证	正在履行

注：上述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5) 委托担保合同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担保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反担保措施	履约情况
1	发行人	岳阳市融 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 司	2,000	2019-10-8 至 2022-10-8	发行人、蒋卫和、刘润辉、徐冬萍提供保证反担保；发行人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反担保；昌德化工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履行完毕
2	岳阳新材料	岳阳市融 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 司	1,500	2020-11-1 至 2023-11-1	岳阳新材料提供抵押反担保；发行人、蒋卫和、刘润辉提供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2、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金额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履约情况
1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环己二胺；聚醚胺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 环己二胺聚醚胺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2-环己二胺	框架协议	2019-12-01 至 2020-11-30	履行完毕

4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己二胺	660.44	2022-12-22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固化剂	框架协议	2020-03-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6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	899.89	2022-07-14 至 2022-08-31	履行完毕
7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	1,051.37	2022-07-28 至 2022-08-31	履行完毕
8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	2,080.73	2022-08-02 至 2022-08-31	履行完毕
9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	877.80	签署日期: 2023-01-04	履行完毕
10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	698.25	签署日期: 2023-02-08	正在履行
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 (CDA-403); 聚醚多元醇 (CDP-220)	框架协议	2020-12-3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 (CDA-403)	框架协议	2020-03-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13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聚醚胺 (CDA-230)	669.75	签署日期: 2021-11-01	履行完毕
14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醚胺 (CDA-230)	769.50	签署日期: 2021-12-29	履行完毕

15	常州金百恒商贸有限公司/扬州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环己烷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基环己烷	700.00	2020-02-24 至 2020-03-31	履行完毕
17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基环己烷	570.00	2020-06-16 至 2020-08-31	履行完毕
18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甲基环己烷	780.00	2021-05-14 至 2021-06-15	履行完毕
19	中石化化工销售(武汉)有限公司	环己醇	框架协议	2020-12-14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醇	框架协议	2021-02-07 至 2022-02-07	履行完毕
21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醇	框架协议	2022-02-08 至 2023-02-10	履行完毕
2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	框架协议	2022-07-26 至 2024-06-30	正在履行
23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	1,620.00	签署日期: 2023-03-14	正在履行
24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醇	900.00	签署日期: 2023-03-28	正在履行
25	新乡市巨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正戊醇	697.50	2021-09-18 至 2022-01-31	履行完毕
26	亚洲水泥(中国)控股公司	生料助磨剂	框架协议	2021-10-01 至 2022-09-30	履行完毕
27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节能型水泥生料降硫助剂	框架协议	2020-06-01 至 2021-05-31	履行完毕
28	湖南桃江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生料催化剂	583.80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9	湖南桃江南 方水泥有限 公司	生料助磨剂	541.80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0	广西都安西 江鱼峰水泥 有限公司	生料助磨剂	843.60	2021-05-14 至 2022-04-30	履行完毕
31	临湘海螺水 泥有限责任 公司	合成氨水	框架协议	2022-06-01 至 2023-05-31	正在履行
32	湖南桃江南 方水泥有 限公司	生料催化剂	583.80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3	广西都安西 江鱼峰 水泥有限公 司	生料助磨剂	720.00	2022-05-06 至 2023-04-30	正在履行
34	江西南城南 方水泥有限 公司	生料助磨剂	576.00	2022-11-01 至 2023-10-31	正在履行
35	福建春驰集 团新丰水泥 有限公司	生料助磨剂	框架协议	2022-12-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6	四川东树新 材料有限公 司	聚醚胺	718.20	2022-09-07 至 2024-09-06	正在履行
37	四川东树新 材料有限公 司	聚醚胺	2,291.40	2022-09-28 至 2024-09-27	正在履行
38	四川东树新 材料有限公 司	聚醚胺	877.80	2022-07-21 至 2024-07-20	履行完毕
39	四川东树新 材料有限公 司	聚醚胺	844.00	2023-02-01 至 2025-02-01	正在履行
40	福建永荣科 技有限公司	精醇酮	1,200.00	2022-12-22 至 2023-04-3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订单)价款	履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2020-05-06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2021-12-3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5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工业环氧丙烷	框架协议	2020-01-17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6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稀氨水 20%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7	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环己酮装置副产轻质组分和重质组分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8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装置副产轻质组分和重质组分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9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装置副产轻质组分和重质组分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0	中石化巴陵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框架协议	2019-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中石化巴陵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中石化巴陵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氢气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3	中石化巴陵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粗碱、碱渣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1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甲苯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1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工业甲苯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1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合成氨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21	岳阳诚义工贸有限公司	液氨	框架协议	2021-04-16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2	湖南中岭化工有限责任	甲苯	框架协议	2019-09-23 至 2020-09-23	履行完毕

	公司				
23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X 油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4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油	框架协议	2020-01-01 至 2020-12-31	履行完毕
25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油	框架协议	2021-01-05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6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副产油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7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油	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履行完毕
28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油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29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副产油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0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X 油	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正在履行
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皂化废碱液等	框架协议	2020-05-06 至 2035-05-05	正在履行
32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油甲苯	505.00	签署日期： 2020-02-06	履行完毕
33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釜	640.00	签署日期： 2020-11-06	履行完毕
34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轻质油、X 油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7-01-01	正在履行
35	岳阳诚义工贸有限公司	液氨	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履行完毕
36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氢氨反应器	615.00	2022-06-27 至 2023-2-27	履行完毕
37	吉林省格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酮	框架协议	2022-07-15 至 2023-05-31	正在履行

38	德瑞容器 (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甲类罐区储罐	617.94	2022-08-26 至 2022-12-30	履行完毕
39	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聚醚胺催化剂	2,700.00	2023-01-06 至 2025-01-06	正在履行
40	致德化学 (上海)有限公司	二异丁基甲酮	700.00	签署日期: 2023-01-12	正在履行
41	贵研化学材料 (云南)有限公司	氯化钡	632.50	签署日期: 2023-02-13	履行完毕

3、工程施工、设计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岳阳新材料	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吨/年特种胺新材料项目	1,200.00	履行完毕
2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6000 吨/年特种胺新材料项目	500.00 (合同暂估价)	履行完毕
3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66000 吨/年特种胺新材料（二期）暨聚醚胺升级扩能项目及生产零星工程项目	1,000.00 (合同暂估价)	履行完毕
4	岳阳新材料	湖南科城建设有限公司	66000 吨/年特种胺新材料项目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5	岳阳新材料	湖南科城建设有限公司	66000 吨/年特种胺新材料项目（二期）	7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6	岳阳新材料	岳阳市金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地下管网及道路工程）	1080.00 （合同暂估价）	正在履行
7	岳阳新材料	湖南中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桩基础施工	600.00 （合同暂估价）	正在履行
8	岳阳新材料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脂肪胺项目	3,300 （合同暂估价）	正在履行
9	岳阳新材料	湖南中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昌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己内酰胺资源综合利用、4 万吨/年脂肪胺、2 万吨/年环保型有机溶剂、10.5 万吨/年醋酸酯项目（土建工程）	按实结算	正在履行
10	平顶山昌明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安装工程	1,000	正在履行
11	平顶山昌明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尼龙产业链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8,000	履行完毕

4、合作研发合同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合作期限
1	浙江大学	环氧环己烷与二氧化碳共聚产品化技术	独立完成的归完成方所有,共同完成的由合作方共有,后续改进归改进方所有	2022-02-01 至 2023-12-31

5、其他合同

(1)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约定由中信建投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

(2)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岳阳新材料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技术许可及数据包编织合同》,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将其拥有的“一种制备聚醚胺的方法及装置”“一种聚醚多元醇临氢胺化制备聚醚胺的方法”两项专利权以及数据(聚醚醇 PPG-230 连续胺化制备聚醚胺 D-230 技术研究报告),许可岳阳新材料用于 4 万吨/年聚醚多元醇临氢胺化制聚醚胺装置的建设,许可方式为非排他的、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的技术许可,该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32 年 2 月 28 日止,许可费用为 120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岳阳新材料存在租用管廊管位铺设管道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上述管道租用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购买价款(元/月)	合同名称	租赁期限
1	岳阳新材料	岳阳长云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845.50	租用综合管廊框架协议	2019-10-01 至 2020-12-31
2	岳阳新材料	岳阳长云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80.50	租用综合管廊框架协议	2021-01-01 至 2021-12-31
3	岳阳新材料	岳阳长云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80.50	租用综合管廊框架协议	2022-01-01 至 2022-12-31
4	岳阳新材料	岳阳长云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980.50	租用综合管廊框架协议	2023-01-01 至 2023-12-31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且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0
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押金保证金	610,000.00
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40,000.00
合 计		4,900,000.00

注 1：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临湘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涟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222,140.6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7-12 月收到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发行人	2021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	200,000.00	岳政办发〔2021〕26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
2		2020 年度民营企业纳税贡献奖励	100,000.00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纳税贡献奖励办法》
3		2021 年度口岸开放发展奖补资金	91,856.80	1、岳政办〔2021〕10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岳阳市支持城陵矶口岸开放发展奖补措施〉的通知》； 2、城新港发〔2022〕8 号《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岳阳市支持城陵矶口岸开放发展奖补措施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4		2021 年省级人才专项经费	500,000.00	岳经财预指〔2022〕0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人才专项经费的通知》
5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00,000.00	岳经监财联发〔2021〕1 号《关于申报知识产权资助的通知》
6	湖南昌迪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80,000.00	岳经财企〔2022〕1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7		2021 年度财源建设奖励	60,000.00	岳政办发〔2021〕26 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财源建设奖励若干规定>的通知》
8	岳阳新材料	2022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50,000.00	岳财企指〔2022〕13 号《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 7-12 月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的依法纳税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与《纳税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

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根据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负面报道。

2、根据发行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根据发行人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

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分别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公示信息，不存在因涉嫌前述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劳动保护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劳动合同签署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 479 名，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二）劳务外包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33 人，用工总数为 479 人，劳务外包人数占用工总数的 6.89%。

（三）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社会保障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8	8
当月入职员工	5	5
其他单位缴纳	9	4
合 计	22	17

2、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发生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变化后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均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经办律师：李荣

经办律师：周泰山

经办律师：彭梨

经办律师：成宓雯

2023 年 6 月 25 日